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發佈。本公告及當中所載的資料並非於美國出售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要約的一部分。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資料並無要求收受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因應本公告或當中所載的資料而寄出上述款項、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0%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0%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債券發行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並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環境及情況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批准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債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就建議發行債券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0%有擔保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
- (c) 滙豐(作為發售及銷售債券的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根據認購協議，滙豐已向本公司承諾，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文，其將促使認購人或(如未能促使認購人)自行於截止日期按債券的發行價認購債券。

債券發行事項只會：(1)遵照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給非美籍人士；(2)提呈發售或出售給「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在不會導致有關文件成為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公司條例所指的向公眾人士提出要約的其他情況下提呈發售或出售)；及(3)提呈發售或出售給亞洲及歐洲若干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債券概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 **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滙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須認購及支付債券：

- (i) 就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在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該等聲明及保證視為重複的每日屬真實正確，倘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截止日期重複亦應真實正確；

- (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依滙豐的全權判斷，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盈利能力、股東權益、業務、物業、一般事務、管理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發行債券關係重大的不利變動，或可能涉及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及
- (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滙豐已收到於截止日期向滙豐出具的若干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人於截止日期出具的完成證明書及董事及股東證明書、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向滙豐出具的信心保證書(各自的格式均獲滙豐接納)，以及滙豐可能合理要求而格式及內容獲滙豐信納的有關其他證明書或文件，

惟滙豐可酌情豁免上述任何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的達成。

### **終止認購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滙豐可於截止日期向本公司支付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

- (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在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該等聲明及保證視為重複的任何日期屬或證實確屬失實或不正確；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其各自在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c) 認購協議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滙豐豁免；
- (d)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滙豐認為會導致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轉變或涉及有可能轉變的發展，而其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e) 英國、美國、紐約、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暫停或中斷，或任何英國、美國、紐約州、香港、百慕達或中國主管部門全面暫停或中止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而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i) 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全面暫停買賣或遭受重大限制，或美國或歐洲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及結算服務嚴重中斷，而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及分銷的成功或債券於二級市場的買賣；或(ii) 除於有關發售的公告刊發後不超過一個營業日的任何暫停買賣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遭受重大限制；
- (g) 本公司撤回最終發售通函或不進行債券發行事項；
- (h) 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並無載有或指稱並無載有對發售及銷售債券關係重大的任何資料（不論是否法律規定的資料），或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屬或指稱屬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
- (i) 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並不遵守新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j) 已發生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發售或債券發售分銷的成功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災害、敵對行為、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流行病，或前述各項逐步擴大）。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或前後發行。

## **債券**

### **提呈發售的債券**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債券。除根據債券條款提前贖回外，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到期。

### **發行價**

債券的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 **利息**

債券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0%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在每年期末五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支付。

## 債券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一直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強制性及一般適用的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有關責任除外)。

## 債券擔保

根據信託契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擔保於到期時、提前贖回後、加速後或其他情況下到期及應付時，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的條款支付明示本公司須根據信託契據或就債券支付的所有款項。此項擔保構成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直接、一般及無條件責任，並一直至少與該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的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強制性及一般適用的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有關責任除外)。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包括本公司的所有附屬公司，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大成糖業、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本公司將安排其各未來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附屬公司或大成糖業不時的附屬公司除外)緊隨成為附屬公司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簽立並向受託人交付信託契據的補充契據，據此，該附屬公司將與現有附屬公司擔保人共同及個別擔保妥善悉數支付明示本公司須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支付的所有款項，並受信託契據的所有其他條文約束。

##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未能付款：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債券或債券擔保(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本金額或於付款到期日後三日內未能支付債券或債券擔保(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利息款項；

(b) *違反其他責任*：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根據或有關債券或信託契據的任何其他責任，且該違約(i)依受託人的意見屬無法補救或(ii)依受託人的意見屬可以補救但在受託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14日仍未補救；

(c)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交叉違約*：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未能在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原來適用的寬限期內償付；

(ii) 任何該等債務在其列明的到期日前變為(或變為可被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惟由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有關附屬公司或(倘並無發生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任何有權享有該等債務的人士選擇而變為到期及應付者除外)；或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債務的任何擔保應付的任何到期款項；

條件是上文(i)分段及／或(ii)分段所述的債務金額及／或根據上文(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擔保應付的金額，個別或合共超過50,000,000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

(d) *未履行的判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提出一項或多項判決或命令，且於提出判決或命令日期或(如較後)當中規定的付款日期後14日期間仍未履行及並無暫緩；

(e) *強制實施的抵押*：獲抵押一方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或就該等承擔、資產及收益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f) *無償債能力等*：(i)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於債務到期時無法償還；(ii)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的破產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提出任何該等委任的申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就重新調整或延遲其任何責任採取任何行動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就其任何債務或其對任何債務提供的任何擔保作出一般轉讓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宣佈暫停有關債務或擔保；或(iv)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

- (g) *清算等*：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清算、清盤或解散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惟為及其後進行架構重組、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i)條款經債券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如屬重大附屬公司，據此，該重大附屬公司的承擔及資產被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另一間重大附屬公司)而進行者則不在此限；
- (h) *政府干預*：(i)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被在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下行事的任何人士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被任何該等人士阻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及收益行使正常控制權；
- (i) *類似事件*：發生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律與上文(d) (未履行的判決)至(h) (政府干預)段落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類似作用的任何事件；
- (j) *未能採取行動等*：為(i)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合法訂立、行使彼等各自的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債券或信託契據項下及與其有關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使債券、信託契據、債券擔保或代理協議可於英格蘭法院接納為證據而須於任何時候採取、達成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並未採取、達成或作出；
- (k) *違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履行或遵守其於債券、信託契據或代理協議項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責任屬於或將屬於違法；或
- (l) *擔保*：債券擔保並非(或被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聲稱並非)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受託人可酌情並(倘未兌換債券本金總額至少25%的持有人以書面方式如此要求或倘特別決議案如此指示)須(受託人須以其信納的方式獲得彌償及／或獲提供抵押品及／或預付款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屆時債券將在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手續的情況下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支付。

## 贖回

- (a) *計劃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或購買並註銷，否則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根據債券所載的條件按其本金額贖回。
- (b) *因稅務原因而贖回*：倘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由於開曼群島(就本公司而言)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註冊成立地點(就附屬公司擔保人而言)或任何政治分部或有關或其中有權評稅的任何主管當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改變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具司法管轄權法院的裁定)有任何改變，而該等改變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經或將須支付額外稅款、稅項、評稅或政府費用；及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採取現有合理措施後仍未能避免該責任，則本公司可選擇隨時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根據債券所載的條件按其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全數(而非部分)贖回債券，惟不包括編定的贖回日期。
- (c) *因控制權變動而贖回*：在發生控制權變動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提交結算日(定義見債券)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該提交結算日的累算利息贖回該持有人持有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穩定價格行動

就發行債券而言，滙豐(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滙豐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債券或進行使債券價格支撐在現行水平以上的交易，但若如此，滙豐須擔任主事人而非本公司的代理。然而，無法保證滙豐(或代滙豐行事的人士)將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於債券條款獲充分公開披露之日或其後開始，並(若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可能隨時結束，但最遲必須於債券發行日期後30日及債券配發日期後60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進行債券發行事項的理由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債券發行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並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環境及情況變化調整上述計劃，因而或會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批准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債券獲納入新交所正式牌價表及債券於新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債券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並無尋求債券在香港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作為CMU交存代理、過戶登記處、主要支付代理及過戶代理)及受託人將訂立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債券」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7.0%有擔保債券   |
| 「債券發行事項」 | 指 | 本公司發行債券   |
| 「控制權變動」  | 指 | 於以下情況下發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在一項或一連串有關交易中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綜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或</li><li>(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除外)綜合或合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除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統共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承繼實體的控制權；或</li></ul> |

- (iii) 有關股東作為一個集團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少於25%；或
- (iv) 一名或多名人士(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除外)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或
- (v) 於發行日期組成本公司董事會的人士，連同董事會推選獲至少三分之二當時在任的董事(身為董事或其推選已於早前獲批准)投票批准的任何新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構成當時在任本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或在任何時候劉小明先生或徐周文先生基於任何理由(身心健康理由除外)不再擔任(a)本公司的聯席主席；或(b)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CMU」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制權」	指	(a)取得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投票權；或(b)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全體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獲得，及不論是以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的違約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糖業」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擔保」	指	就任何人士的任何債務而言，另一人士償付該等債務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購買該等債務的任何責任；</li> <li>(ii) 貸款、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買資產或服務以為償付該等債務提供資金的任何責任；</li> <li>(iii) 對拖欠償付該等債務所引起的後果的任何彌償責任；及</li> <li>(iv) 對該等債務負責的任何其他協議</li> </ul>
「債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債務」	指	任何人士為或就下列用途籌借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根據承兌信貸融資以承兌方式籌集的款項；</li> <li>(ii) 根據任何債券發行工具籌集的款項；</li> <li>(iii) 根據具有商業借款效力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遠期買賣協議)而籌集的任何款項；</li> <li>(iv) 根據適用法律及公認會計原則被視為融資或資本租賃的租賃或租購合約所涉及的任何責任款項；及</li> </ul>

- (v) 任何資產或服務買價(延遲超過 60 日期間支付)所涉及的任何責任款項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i) 其總收益(如附屬公司本身有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則綜合總收益)或其總資產(如附屬公司本身有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則綜合總資產)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上的綜合總收益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總資產不少於 5%，均分別參考該附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綜合或(視情況而定)非綜合)及本公司當時的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惟：

- (a) 倘附屬公司乃於為應用上述各測試所依據本公司當時的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涉及的財政期間完結後收購，提述本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或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即當作為提述假設該附屬公司已參考其當時的最近期相關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列於其中的有關經審核或經審閱財務報表，並在徵詢本公司後作出當時的核數師認為適當的調整；

- (b) 倘於任何有關時間，概無就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則其總收益及總資產(綜合總收益及綜合總資產，如適用)須按為此目的編製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如適用)釐定；及

(c) 倘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上文(a)所述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則釐定該附屬公司是否重大附屬公司時，須按其財務報表(綜合，如適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按上述基準釐定)備考綜合入賬而釐定；或

(ii) 獲轉讓另一附屬公司(緊接該轉讓前為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承擔及資產，其後(a)如屬重大附屬公司進行轉讓，則轉讓人重大附屬公司即時不再為重大附屬公司；及(b)承讓人附屬公司即時成為重大附屬公司，惟於該轉讓日期有效的財政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刊發當日或之後，該轉讓人附屬公司或該承讓人附屬公司是否重大附屬公司應根據上文(i)分段的條文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股東」	指	(a)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及／或(b)以該等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及／或其任何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或類似代表及／或遺產受益人為受益人成立的任何信託(「 <b>關聯信託</b> 」)；及／或(c)該等股東、其直系親屬或關聯信託於該等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滙豐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債券發行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旗下就債券付款事宜提供擔保的附屬公司，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糖業、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 及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滙豐，作為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健寶**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徐周文先生、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